

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114學年約聘學務創新人力甄選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114學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經費計畫、臺北市政府114年8月11日府授人管字第1143007213號函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9月4日北市教學字第1143095042號函辦理。
- 二、甄選職稱及名額：約聘學務創新人力，正取1名，擇優備取1~2名，候補期間為六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參加甄試人員成績如未達本校錄取標準，得錄取從缺。
- 三、聘用期間：
 - (一)自公告錄取後指定報到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 (二)若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四、報酬薪點：約聘280薪點，月支新台幣38,948元。
- 五、工作項目：
 - (一)校園安全之促進維護及危機管理。
 - 1.協助學生上、放學交通導護工作及交通安全等工作。
 - 2.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3.防制校園霸凌
 - 4.學生參加不良組織
 - 5.緊急事件處理支援及通報作業
 - 6.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賃居生輔導訪視、校外聯合巡查、校外駐站輔導、暑期青春專案聯合巡查、夜間春風專案巡查等相關事宜
 - (二)協助辦理學生相關事務工作：
 - 1.協助學生生活輔導及照顧
 - 2.協助校園事件（管教、霸凌、性平）行政事務
 - (三)學務處相關業務支援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六、報名資格：
 -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者。
 - (二)品性端正具服務熱誠、協調溝通能力、注重行政倫理。熟悉MS-OFFICE等套裝軟體等資訊能力及公文書處理之工作知能。
 - (三)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不得任用及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且未受懲戒處分或行政處分。
 - (四)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不得進用之情事。
 - (五)具學校學務工作經驗、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校園霸凌性平相關調查專業人員資格者尤佳。

七、報名方式：

(一)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5年1月8日(星期四)16時止。

(二) 採線上報名：

1.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自然人憑證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進入「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我要應徵】，檢視並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正確，且履歷自傳不得空白。
2. 點選【應徵職缺】，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本校調閱
3. 點選【我的應徵】，將應徵表件文件依序掃描成一份 pdf 檔案後上傳，資料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

(三) 應上傳表件：

1. 甄選報名表
2. 簡歷自傳
3. 切結書
4. 學歷證明文件
5. 工作經歷證明
6. 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校園性平調查專業人員資格證明(如無,免附)
7. 其他專長證書(如有)

(四) 報名資料不完整或證件不齊者，不再通知補件，一律視同資格不符。

八、甄選方式、時間及內容：

(一) 初審：

書面資料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115年1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https://www.lyjh.tp.edu.tw/nss/p/index>)最新消息區公告。(未入選參加面試者恕不通知，報考者請自行上網查閱)

(二) 複試：

1. 方式：面試(口試)。
2. 面試時間：115年1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請於8時5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3. 面試內容：由本校組成甄選小組擇優通知及進行面試，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及 詢答表現、工作理念及服務熱忱、工作經驗及知能等項目評定。

4. 甄選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5. 依總成績擇優錄取，如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得予以從缺。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6. 錄取結果公告：115年1月14日(星期三)下午16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九、錄取者應於115年1月15日(星期四)上午8時前攜帶本簡章七、(三)應繳證明文件之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2週內繳交公立醫院勞工一般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一、附則：

(一)報名人員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向警察局申請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消，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三)錄取之學務創新人員任用期間應接受學校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相關規定，其考核準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辦理。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訊息或相關規定辦理。